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〔2024〕第187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27日至7月24日期间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2.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申请听证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，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。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，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权利。”

如深交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，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7月26日